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67號

原 告 張家欣

洪松泓

被 告 林○○ (年籍住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林父 (年籍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臺幣242,005元、新臺幣48,727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2人主張：被告林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4時3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—6507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與安北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竟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左轉，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適原告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騎乘訴外人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松興公司）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搭載原告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，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甲○○因此受有臉部挫擦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

(下稱系爭A傷害)；乙○○則受有左側顏面骨骨折、顏面撕裂傷、四肢擦挫傷及牙齒斷裂之傷害(下稱系爭B傷害)。被告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289號裁定認定犯過失傷害罪，裁處訓誠確定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。原告2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乙○○新臺幣(下同)345,722元【計算式：牙齒醫療費用30萬元+成大急診醫療費1,340元+除疤膏3,752元+掛號費550元+三軍醫院看診收據80元+精神慰撫金4萬元】；賠償甲○○84,73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機車維修費63,680元+急診醫療費1,050元+精神慰撫金2萬元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各345,722元、84,73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簡字卷第35、36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經濟無法負擔，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(見簡字卷第36頁)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查：被告騎乘機車，未遵守上揭規定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原告2人分別受有系爭A、B傷害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2人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 乙○○部分：

(1) 醫療費用部分：

乙○○主張因系爭B傷害就診，支出陳立堅牙醫診所矯正牙齒費用30萬元及掛號費550元、成大急診醫療費1,340元、除疤膏3,752元、三軍醫院醫療費用80元，共計305,722元【計算式： $30\text{萬元} + 550\text{元} + 1,340\text{元} + 3,752\text{元} + 80\text{元}$ 】乙情，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中文診斷證明書、陳立堅牙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丁丁藥局發票（見調字卷第21至25、29至33、37至53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簡字卷第36頁），是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自屬有據。

(2) 精神慰撫金4萬元：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（參見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），及系爭事故緣由、乙○○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(3) 綜上，乙○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45,722元【計算式：醫療費用305,722元 + 精神慰撫金4萬元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. 甲○○部分：

01 (1) 系爭機車維修費63,680元部分：

02 ①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
03 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
04 第3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
05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
06 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07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
08 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9 ②查：甲○○主張系爭機車係由伊向松興公司所承租，系爭機
10 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故賠償維修費63,680元予松興公司乙
11 情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、和解書（見調字卷第17頁，簡字
12 卷第39頁）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
13 （見簡字卷第31頁），堪認原告已將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給付
14 予松興公司，並得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於其清償之限度範圍
15 內，承受債權人即所有權人松興公司之權利，向被告請求系
16 爭機車之修復費用，又經本院檢視系爭機車受損照片、維修
17 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（見系爭刑事案件他字卷第105至111
18 頁、調字卷第17頁），核與該車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
19 復項目所需材料，均屬必要無誤。

20 ③惟系爭機車111年10月出廠（見簡字卷第31頁），距系爭事
21 故發生之111年12月為2月，其修復費用為63,680元（工資6,
22 368元、零件費用57,312元），則計算系爭機車材料零件損害
23 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
2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
25 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率為0.536，並
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
2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8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2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則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
30 折舊後應為52,192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是系爭機車因系爭事
31 故所受損害應以58,560元【計算式：52,192+6,368元】之

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(2)醫療費1,050元部分：

甲○○主張因系爭A傷害就診，支出成大急診醫療費1,05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、收據（見調字卷第27、35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簡字卷第36頁），是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自屬有據。

(3)精神慰撫金2萬元：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（參見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），及系爭事故緣由、甲○○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嫌過高，應以1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(4)綜上，甲○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9,61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機車維修費58,560元 + 醫療費1,050元 + 精神慰撫金1萬元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(三)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騎乘機車，行經號誌管制交岔路口，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甲○○騎乘系爭機車，行經號誌管制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26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408657號函暨該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系爭刑事案件他字卷第125至128頁），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與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負擔之過失

責任為百分之70、百分之30，較屬公允。另乙○○既搭乘甲○○騎乘之系爭機車，藉甲○○之載送而擴大渠活動範圍，則駕駛人即甲○○應為乙○○之使用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乙○○即應承擔甲○○之過失，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。故經過失相抵後，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2,005元【計算式：345,722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甲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8,727元【計算式：69,610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、甲○○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2,005元、48,727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（見調字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為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7,312×0.536×(2/12)=5,12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7,312-5,120=52,192

